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021號

原告 萬蓓琳
郭程元

被告 台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信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萬蓓琳與被告間監察人及執行長委任關係自民國108年12月23日起不存在。
- 二、確認原告郭程元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0年12月10日起不存在。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51條第1項、第52條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等與被告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就原告郭程元部分，因屬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被告之監察人代表被告為訴訟。然被告目前登記之監察人即本件原告萬蓓琳，並主張前已向被告為辭職。而就原告萬蓓琳部分，本應由被告董事長代表應訴，然董事長已死亡，且僅餘董事一名即本件原告郭程元。則本件認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情形，前經本院於110年11月19日裁定選任陳信至律師任

01 本件訴訟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是以，本件訴訟由陳
02 信至律師代理被告應訴，先予敘明。

03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05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6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07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
08 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萬蓓琳、郭程元
09 主張其等已非被告之監察人及董事，惟被告之公司登記資料
10 仍記載原告萬蓓琳、郭程元為監察人、董事，則原告與被告
11 間是否有監察人、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此一法律關係存否
12 之不明確，則原告主張其法律上之地位因此有不妥之狀態，
13 而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之判決予以除去，依據上開法文之規定
14 與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具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15 律上利益。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106年11月28日設立登記後，由原告
18 郭程元擔任董事；原告萬蓓琳則擔任執行長，並於108年12
19 月4日兼任監察人。而被告公司董事長陳仁達於108年12月3
20 日死亡，其職務由董事原告郭程元暫代。原告萬蓓琳於108
21 年12月23日提出辭職書辭任執行長及監察人，並以通訊軟體
22 Line通知原告郭程元。嗣原告郭程元於109年2月27日以新港
23 郵局第1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辭任董
24 事（被告於109年3月2日收受）。原告另再以民事準備(一)狀
25 辭任各自與被告間之委任職務（被告於110年12月10日收
26 受）。為此，爰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上開委任關係不存在
27 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萬蓓琳與被告間監察人及執行長
28 委任關係自108年12月23日起不存在。(二)確認原告郭程元與
29 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2月25日起不存在。

30 二、被告則以：原告萬蓓琳辭任監察人之意思表示於108 年12月
31 23日合法到達被告公司代表人即原告郭程元而發生辭職之效

01 力，故原告萬蓓琳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08年12月23
02 日終止。至於原告郭程元嗣後寄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辭任
03 董事，辭職不合法，應該補選董事或監事，由監事代表被告
04 或向法院聲請臨時管理人，不應透過系爭存證信函或於本案
05 中辭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公司與監察人、董事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
08 司法第216條第3項、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契
09 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
10 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
11 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
12 裁判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萬蓓琳主張其已辭任被告監察人及執行長之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辭職書2紙、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1、23頁），且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已當庭陳明：原告
16 萬蓓琳先跟被告公司代表人即原告郭程元辭職，這部分應屬
17 合法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則依前述說明，原告萬蓓琳
18 既已於108年12月23日以LINE通訊軟體、辭職書向被告所餘
19 惟一董事原告郭程元（見本院卷第59頁）為職任監察人及執
20 行長職務之意思表示，於該對話到達被告時即為生效，自該
21 時起原告萬蓓琳與被告間監察人及執行長委任關係已不存
22 在。

23 (三)原告郭程元主張其於109年2月27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至被告
24 公司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等情，固據其提出系爭存證信
25 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23、27頁），然被告公司當時僅餘惟一董事原告郭程元一
27 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按（見本院卷第59
28 頁），原告郭程元即為公司之惟一代表人，被告公司並無其
29 他代表人得受意思表示；且參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之
30 規定，原告郭程元為辭職亦不得自己代表公司受意思表示，
31 則原告郭程元前開所為辭職之意思表示自不生效力。又原告

01 郭程元主張其再以民事準備(一)狀之送達，向被告公司為終止
02 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等語。查本件被告公司特別代理人
03 係經本院選任，依法於本件訴訟中得代理被告公司為一切訴
04 訟行為，自包括代受原告郭程元於訴訟中為辭任董事之意思
05 表示。則原告郭程元於本件審理中以110年12月10日民事準備
06 備(一)狀向被告公司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並經被告公司特
07 別代理人受該意思表示（已於110年12月10日收受民事準備
08 (一)狀，見本院卷第73頁），應屬合法。則原告郭程元請求確
09 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0年12月10日起不存在，即
10 屬有據。被告抗辯不應於本案中辭職等語，於法尚屬無據，
11 自難採認。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 項、第2項所示，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王曉雁